

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有关工作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

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荣誉制度，规范全市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承办市政府开展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市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任免事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2. 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经省政府批准的集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两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432.7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432.7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333.36 万元，下降 27.98%。
主要原因：经费压缩。

(二) 支出总计 3,432.7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43.7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6.2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8.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88.9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3.77%。主要包括劳动大厦运行费、人社局专项业务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333.36 万元，下降 27.9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3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71 万元，项目支出 2,18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3.36 万元，下降 27.9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0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2.7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教育支出 6.00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6.00 万元，主要是技师教育项目支出，技工学校助学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6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55.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和绩效。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56.31 万元，主要是各类考试费用，维稳及大厦运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各类考试费，专项及大厦运行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6.40 万元，主要是劳动保障监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98.13 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6.62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6.25 万元，主要是在

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05 万元，主要是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计调出及退休人员比实际多。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622.15 万元，主要是技工学校培训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新增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1.54 万元，主要是离退人员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加过世职工。

3. 卫生健康支出 44.0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0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01 万元，主要是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及调出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 57.0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7.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入职职工。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费用。比上年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新增车辆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7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2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89.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18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7.22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41.61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26 分。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5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大厦运行费项目、人才经费项目等1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动大厦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5.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人才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8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绩效目标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考试任务。最大程度保障考生正常参考权益，用心做好各类合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咨询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拓展考场资源，维护考试公平，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朝财指社[2025]821号-关于下达人社局2025年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7场考试经费的通知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考试任务。最大程度保障考生正常参考权益，用心做好各类合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咨询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拓展考场资源，维护考试公平，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5）“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考试公开公正，补充全市事业单位人才缺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6）“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退役士兵和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为事业单位高质量选人用人保驾护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7）“朝阳市“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和招聘考试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8）“人社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0 号），按照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朝阳市人社局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为社会提供人才保障。根据《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16 号）第五条“将工伤认定调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辽宁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0 号）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的文件要求，2025 年需开展工伤保险调查认定工作，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认定决定及时准确，保障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0）“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

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及时准确作出认定决定，依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职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杜绝虚假申报工伤案件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形的发生，维护基金运行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1）“投诉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专项检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投诉线索的追查、违法案件立案和执法解决劳动用工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朝阳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2）“中职教育学生资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国家标准核发资金。

（13）“朝财指社[2025]1007 号-关于下达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

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4）“朝财指社[2025]1018号-关于下达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5）“朝财指社[2025]69号（采购）-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改造2024年结转资金的通知自评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8.18万元，完成预算的7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6）“朝财指社[2025]69号-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改造2025年结转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4.5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7）“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第二批财政补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9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运转。

（18）“朝财指社[2024]1060 号（人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2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5 年 4 月以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保险划转到县区支付，剩余年末金额抽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19）“朝财指社[2024]10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2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3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32.70	总计	62	3,43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432. 70	3, 432. 70					
205	教育支出	6. 00	6. 00					
20503	职业教育	6. 00	6. 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 00	6.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25. 64	3, 325. 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516. 03	2, 516. 03					
2080101	行政运行	955. 19	955. 1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 31	956. 3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 40	6. 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 13	59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92	145.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62	56.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25	66.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05	23. 05					
20807	就业补助	622. 15	622. 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22. 15	622. 15					
20808	抚恤	41. 54	41. 5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54	41.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05	44.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05	44.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04	32. 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01	12. 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00	5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 00	5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 00	5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2.70	1,243.71	2,188.99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20503	职业教育	6.00		6.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64	1,142.65	2,182.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6.03	955.19	1,560.84			
2080101	行政运行	955.19	955.1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31		956.3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0		6.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13		59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2	14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2	5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5	6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5	23.05				
20807	就业补助	622.15		622.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22.15		622.15			
20808	抚恤	41.54	41.5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4	4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5	44.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5	44.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4	3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1	1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0	5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0	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00	6.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25.65	3,32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05	4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00	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2.70	3,43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32.70	总计	64	3,432.70	3,43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432. 70	1, 243. 71	2, 188. 99
205	教育支出	6. 00		6. 00
20503	职业教育	6. 00		6. 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 00		6.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25. 64	1, 142. 65	2, 182. 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 516. 03	955. 19	1, 560. 84
2080101	行政运行	955. 19	955. 1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6. 31		956. 3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 40		6. 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8. 13		598.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92	145.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62	56.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25	66.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05	23. 05	
20807	就业补助	622. 15		622. 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22. 15		622. 15
20808	抚恤	41. 54	41. 54	
2080801	死亡抚恤	41. 54	41.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05	44.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05	44.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04	32. 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01	12. 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 00	5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0	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72	30201	办公费	4.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11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9.0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5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5	30208	取暖费	73.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1	30211	差旅费	1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0	30213	维修(护)费	1.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9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28.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4.46	公用经费合计					27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9.84	9.8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4	9.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4	9.8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3001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41.6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41.6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94.66	389.07	98.58%	10	9.8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7.39	117.3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47.63	609.96	94.18%	10	9.4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27.28	127.2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监督，保障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 2.以整体工作完成情况，综合管理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成本控制，降低运行成本。5.以社会 and 公众满意度这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和规范养老保险制度，保障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二重点工作：控制成本，保障经费的合理使用，降低运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	95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修订财务制度	>=	1	项	1	1	2.5	2.5						
			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1	项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2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大厦运行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5.75			执行率			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本单位工作要求，2025年人社局为职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便捷的工作条件，为人民群众创建一个方便、便捷办理业务、处理问题的服务平台。大厦运行经费保证了劳动大厦的正常运行，改善了办公环境。									按照本单位工作要求，2025年人社局为职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良好的办公场所，给工作人员提供便利、便捷的工作条件，为人民群众创建一个方便、便捷办理业务、处理问题的服务平台。大厦运行经费保证了劳动大厦的正常运行，改善了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27000	平方米	27000	100%	8.3	8.3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8.3	8.3								
			基础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	95	%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90	日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采暖水电费成本控制率	=	95	%	95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办公区分布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内电梯设备安全持续使用时间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96.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就业创业，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为优秀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发放奖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动“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留朝来朝就业创业，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为优秀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发放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人才数	=	11	人	11	100%	8.3	8.3							
			高技能人才奖励数量	=	3	人数	3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率	>=	80	%	8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审完成时间	<=	60	天	6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秉承暖心服务考试理念，办求在公平考试，规范考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考试流程，考试质量和公正性得到提升，提升监考人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效率，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秉承暖心服务考试理念，办求在公平考试，规范考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考试流程，考试质量和公正性得到提升，提升监考人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效率，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	40000	人	40000	100%	8.3	8.3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0	项	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考试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格证书邮寄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50	万元	3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次	>=	0.5	万人次	0.5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考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821号-关于下达人社局2025年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7场考试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秉承暖心服务考试理念，办求在公平考试，规范考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考试流程，考试质量和公正性得到提升，提升监考人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效率，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秉承暖心服务考试理念，办求在公平考试，规范考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考试流程，考试质量和公正性得到提升，提升监考人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效率，确保各类考试考务安全顺利进行，解决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并为人才质量把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	40000	人	40000	100%	8.3	8.3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7	项	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考试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格证书邮寄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50	万元	3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次	>=	0.5	万人次	0.5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考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考试公开公正； 解决市直机关单位缺口优化干部队伍； 持续深化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扩大招聘影响力，积极促进省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朝就业。										保证考试公开公正； 解决市直机关单位缺口优化干部队伍； 持续深化全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扩大招聘影响力，积极促进省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在朝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8	%	98	100%	8.3	8.3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考试程序合规率	>=	98	%	98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7	万元	107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	50	次	5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定向招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市直机关和单位缺口问题，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积极促进退役士兵和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整合利用全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源，打造更加科学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平台，为事业单位高质量选人用人保驾护航。									解决市直机关和单位缺口问题，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全市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积极促进退役士兵和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整合利用全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资源，打造更加科学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平台，为事业单位高质量选人用人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8.3	8.3							
			考试通过人数	=	77	人	7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招生考试举办合规性	>=	100	%	100	100%	8.3	8.3							
			考试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事故次数	<=	1	次	1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阳市“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和招聘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30	人	30	100%	7.1	7.1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2	项	2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	90	%	90	100%	7.1	7.1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8	%	98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98	%	98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社局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关于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0号）按照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朝阳市人社局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为社会提供人才保障。根据《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条“将工伤认定调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辽宁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0号）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以上文件要求，2025年需开展工伤保险调查认定工作，职称评审工作，保证快办大厅的正常运转，重要节日的维稳工作。通过工作的开展，公平合理的完成全市职称的评审，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首站高捷提供人才。项目的实施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认定决定及时准确，保障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快办大厅的运转为办事群众提供最大方便，彻底消除“排长队、来回跑”等问题，最大限度防控廉政风险。									通过关于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便捷高效的服务。根据《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0号）按照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朝阳市人社局认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为社会提供人才保障。根据《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条“将工伤认定调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辽宁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0号）第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工伤认定调查必要的经费支出”。以上文件要求，2025年需开展工伤保险调查认定工作，职称评审工作，保证快办大厅的正常运转，重要节日的维稳工作。通过工作的开展，公平合理的完成全市职称的评审，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首站高捷提供人才。项目的实施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认定决定及时准确，保障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快办大厅的运转为办事群众提供最大方便，彻底消除“排长队、来回跑”等问题，最大限度防控廉政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调解仲裁案件数量	>=	100	件	100	100%	5	5								
		工伤保险专项检查次数	=	300	次	300	100%	5	5								
工程师、经济师系列职称评审人数		>=	50	人次	50	100%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发布就业信息数量的完成率	=	95	%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95	100%	5	5							
			课题报告评审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	98	%	98	100%	5	5							
			评审完成时间	<=	90	天	90	100%	5	5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90	%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评审费	<=	24	万元	24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5	%	95	100%	8	8							
			优化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60	%	6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社事业发展构建良好平台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 提高办事效率,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保障人员工资计算的准确性及安全性; 提高办事效率,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入工资统发系统人数	=	15000	人	15000	100%	8.3	8.3							
			系统软件运维数量	=	210	个	21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95	%	95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及时准确做出认定决定，依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职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杜绝虚假申报工伤案件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形的发生，维护基金运行安全。									通过及时开展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及时准确做出认定决定，依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职工及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依法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杜绝虚假申报工伤案件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等情形的发生，维护基金运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鉴定申请人数	=	550	人	550	100%	8.3	8.3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2	次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受理鉴定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等级鉴定程序规范性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受理鉴定及时率	>=	98	%	9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5.5	万元	25.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依法依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鉴定标准率	>=	98	%	98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投诉查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专项检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8. 通过对投诉线索的追查、违法案件立案和执法解决劳动用工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朝阳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通过对投诉线索的追查、违法案件立案和执法解决劳动用工争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朝阳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数据监测维护期数	>=	20	期	20	100%	10	10							
			检查频次(次)	>=	50	次/年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10	10							
			执法办案投诉率	<=	10	%	1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		长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30	次	3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	9	人	9	100%	8.3	8.3						
			<td colspan="1">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人数</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9</td> <td colspan="1">人</td> <td colspan="1">9</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人数	>=	9	人	9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0%	8.3	8.3						
			<td colspan="1">奖学金发放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95</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95</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奖学金发放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	95	%	95	100%	8.3	8.3						
			时效指标 <td colspan="1">奖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60</td> <td colspan="1">天</td> <td colspan="1">60</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8.3</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奖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间	<=	60	天	6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td colspan="1">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标准</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6000</td> <td colspan="1">元/人</td> <td colspan="1">6000</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8.5</td> <td colspan="1">8.5</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技工院校补助金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60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td colspan="1">中职学生就业率</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90</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90</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13.3</td> <td colspan="1">13.3</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td colspan="1">资助政策发挥作用实效</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1</td> <td colspan="1">年</td> <td colspan="1">1</td> <td colspan="1">100%</td> <td colspan="1">13.3</td> <td colspan="1">13.3</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td colspan="1"></td>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实效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1007号-关于下达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金储备标准	=	200	万元	200	100%	8.3	8.3							
			周转金支付工资额度	>=	0.5	万元/人/月	0.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周转金支付人员工资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	200	万元	2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1018号-关于下达市人社局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支付管理，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金储备标准	=	200	万元	200	100%	8.3	8.3							
			周转金支付工资额度	>=	0.5	万元/人/月	0.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周转金支付人员工资准确率	>=	95	%	95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	200	万元	2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000	人	10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69号（采购）-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改造2024年结转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18			执行率			79.3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2025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27000	平方米	27000	100%	10	10									
			智慧消防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单位个数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安全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改造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房消防系统和电梯维修保养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防安保故障实时检测率	>=	95	%	95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4		减分项		8.9378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5]69号-关于下达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改造2024年结转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43			执行率			99.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2024年底前,完成劳动大厦消防改造项目,火灾监控、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环境监测、电话语音等系统通过消防验收,大厦消防系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27000	平方米	27000	100%	10	10							
			智慧消防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单位个数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安全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改造验收通过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房消防系统和电梯维修保养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	90	%	9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防安保故障实时检测率	>=	95	%	95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851号-关于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第二批财政补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99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通过重点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辅助招募离校两年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实现优秀毕业生到乡镇基层服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8.3	8.3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60	人	6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率	>=	95	%	95	100%	8.3	8.3							
			“三支一扶”人员适岗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	%	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13.3	13.3							

	双基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1060号（人社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2.15			执行率			49.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发放人数	<=	55	人	55	100%	7.1	7.1						其他:2025年4月以后，“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及保险划转到县区支付，剩余年末金额抽回。	其他: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制度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0.28	万人	0.28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基层岗位服务在岗率	>=	95	%	95	100%	7.1	7.1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98	100%	7.1	7.1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率	>=	98	%	98	100%	7.4	7.4							
		时效指标	培训补助及时下拨及时率	=	98	%	98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3000	人次	3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95		减分项		35.9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社(2024)10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主管部门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		全年执行数		55.14		执行率		0.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由政府出资,由政府工作实施,投入基层人才资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内容	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数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未完成原因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人数	>= 2	2	100%	8.3	8.3						
		数量指标	2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率	>= 60	6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3	“三支一扶”人员素质	>= 95	9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4	“三支一扶”人员素质	>= 95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6	成本控制率	<= 5	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	招募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95	95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实现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9	服务对象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 95	95	100%	13.4	13.4							
绩效自评得分小计		90		绩效执行率得分		9.2		扣分项		0.8		绩效自评总分		99.2	

